



EU-China Trade Project (II)

中国-欧盟世贸项目（二期）



A project fund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资助项目

控制权理念在并购评估系统中的重要性

Stanley Wong 博士

中国-欧盟世贸项目（二期）竞争法及政策特别顾问

2011年6月7日

Support to China's Sustaina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System

支持中国可持续贸易和投资体系

并购评估体系简介

- 绝大多数的并购评估体系主要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 申报检查
 - 评估标准
 - 适用于评估标准的权限

三大类型

- 全球所有的并购评估系统总体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型：
 - 一类国家：申报体系规定评估标准仅适用于须申报交易的国家，如欧盟和中国
 - 二类国家：申报体系与评估标准彼此独立，即评估标准适用于须申报和无须申报交易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和日本

- 三类国家：没有强制性的申报要求，但制定了并购评估标准的国家，如英国、澳大利亚和新加坡

申报检查

- 强制性申报体系通常开展申报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其中一项内容：
 - 确定须申报交易的类型
 - 本地关联性调查
 - 市场份额或财务阈值
 - 并购了控制权或实质性影响后的整合程度

“控制权” 的利用

- 控制权的理念在并购评估体系中至少可以用于以下三种方式：
 - 可用来确定并购交易是否必须申报
 - 如果控制权没有变动，并购交易无须申报，不能按照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 “控制权” 可用来确定集团企业中的哪些成员单位必须用来计算申报检查中的财务阈值
 - 例如，一个不受收购企业或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营业额（或营收）不含在内

- “控制权” 可用来确定集团企业中的哪些成员单位必须用来评估一项并购交易的影响
 - 与收购方企业的业务完全一样的关联企业是否必须用来评估并购交易对竞争性的影响？

谢谢！